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涉相关提示性公告之  
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汇发展”、“上市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汇集团”、“标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宜已于2019年7月3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394号文核准。取得该核准后，双汇发展拟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以及《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提示性公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现就双汇发展进行上述相关提示性公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除本核查意见另有定义，本核查意见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及授权**

1、上市公司已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上市公司已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上市公司已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双汇集团已于2019年1月25日、2019年3月1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罗特克斯已于2019年1月25日、2019年3月14日作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

6、万洲国际已于2019年1月25日作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

7、河南银保监局已于2019年6月10日出具《河南银保监局关于同意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豫银保监复[2019]668号），河南银保监局同意本次重组中涉及的财务公司股东变更事项；

8、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据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合并双方已取得现阶段本次交易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 二、相关提示性公告安排

在取得前述批准及授权的前提下，上市公司拟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示性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以及《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提示性公告，以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知情权益。

据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取得上述现阶段本次交易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进行上述相关提示性公告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涉相关提示性公告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6日